

数字化门诊装修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5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数字化门诊装修工程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B2022009

项目名称：数字化门诊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4.071499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

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磋商文件现场与网络同步发售。

（1）现场报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网络办理：报名供应商需提供报名费支付凭证、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的扫描件，识别附件中的收款二维码支付报名费（支付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公司简称）。发送至邮箱（邮寄时间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报名无效）：xqbzbd166@163.com。

发售时间：2022年11月24日09时至2022年11月30日17时。

发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2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6栋3层4号营业房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售价：4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可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2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6栋3层4号营业房。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遂宁市香林路慈音寺小区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3984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2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6栋3层4号营业房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25-333336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50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44.071499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1、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 A.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指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6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 0825-333336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成交通知书由本代理机构发放，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本代理机构领取。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河东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61071。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 邮编：629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共同编制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20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1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要求	转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其补充说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定义（财政部令第102号）： （1）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 执行此规定的项目，不受本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足3家、少于3家而废标、终止磋商规定的限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评审、磋商、报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同级财政部门）。
24	疫情防控	根据防控疫情需要，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过程需全面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省及遂宁市的防控疫情政策规定，提前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往返交通自行做好防护措施，严格遵守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政策。投标供应商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参与项目投标的，责任自负。
2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失信行为供应商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采购活动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磋商产品应与其他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所占报价比值超过 50%时，进行“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相关评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文件如有未给与或明确的部分，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准，相关格式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格式无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7.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

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是对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项目的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通知书由本代理机构发放，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本代理机构领取。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磋商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6.6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采用纸质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四川新祺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条款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 7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财政支付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字化装修工程
2.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2. 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5.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6. 材料质量要求：必须是合格产品，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7. 施工要求：必须满足现行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8.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两个月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工期过半并完成进度任务，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下 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5.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7. 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 时__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本证明书；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6.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报价明细表（货物和系统集成类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的规格 型号/版本号	货物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页需醒目标注）。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递交）

最终报价表（第 轮）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 1、最终报价表是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多轮报价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 2、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税费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不得以下列情形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报价小数位数;

(2) 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编目编码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文内容缺失除外,正文内容不包含填写附注说明内容)。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磋商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磋商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后30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6.6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施工组织设计 (2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含新冠措施防疫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2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分；缺陷漏项扣4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9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提供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案例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后续服务 (24分)	对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承诺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质保期限、质保费用、质保条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应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急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和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缺陷漏项扣 4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 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4 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7 磋商小组复核。评审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回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排序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

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货物类）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招标中标保留样品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

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货到后十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的%，%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的，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服 务 类）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